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33执2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杨玉会，女，197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易县易州镇家属楼，身份证号码132421197207292386。

被执行人：李英占，男，1967年7月24日出生，汉族，易县东环路336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6707240297。

被执行人：石金燕，女，196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易县东环路336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6611250247。

被执行人：李坤坤，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易县东环路336号，身份证号码130633199002170039。

本院在执行杨玉会与李英占、石金燕、李坤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以(2018)冀0633民初113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英占名下的位于东关新村C区8号楼9层西单元东户约124.8平米住宅一套，因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英占所有的位于东关新村C区8号楼9层西单元东户约124.8平米住宅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贾晓东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海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易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时间：2019年4月1日

地点：易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

合议庭成员：贾晓东、王兰香、冯丛苇

案件承办人：贾晓东

记录人：宋飞

评议事项：评议本案中标的物的起拍价格。

标的物为李英占名下的位于东关新村C区8号楼9层西单元东户约124.8平米住宅一套。

承办人介绍案情：申请执行人杨玉会与被执行人李英占、李坤坤、石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依法查封了李英占名下的位于东关新村C区8号楼9层西单元东户约124.8平米住宅一套，双方商量拍卖底价为7000元每平方米，共计873600元。

承办人：我认为拍卖保留价格应按评估价格，定为873600元。保证金定为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为2000元。

合议庭成员冯丛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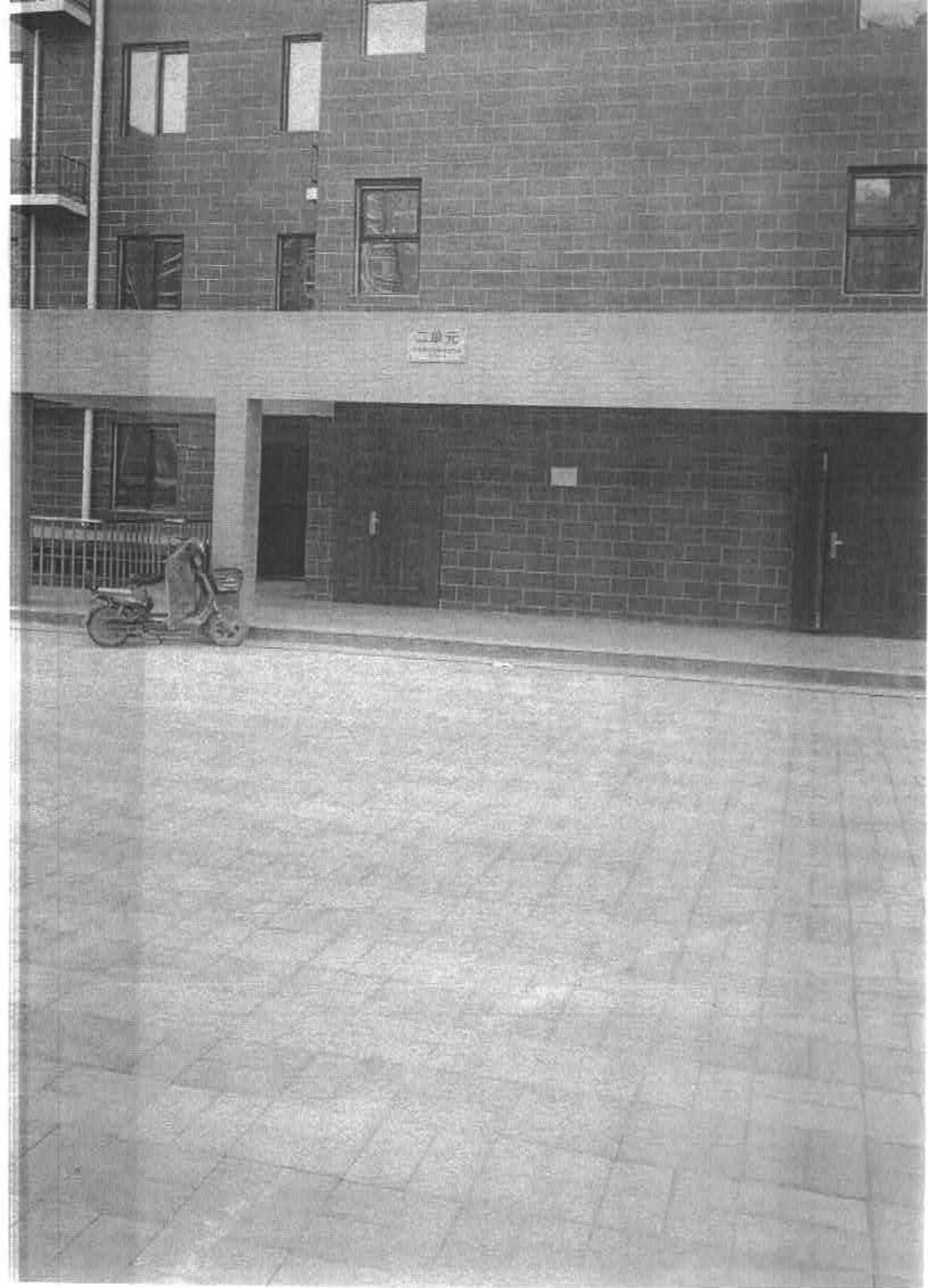
合议庭成员王兰香：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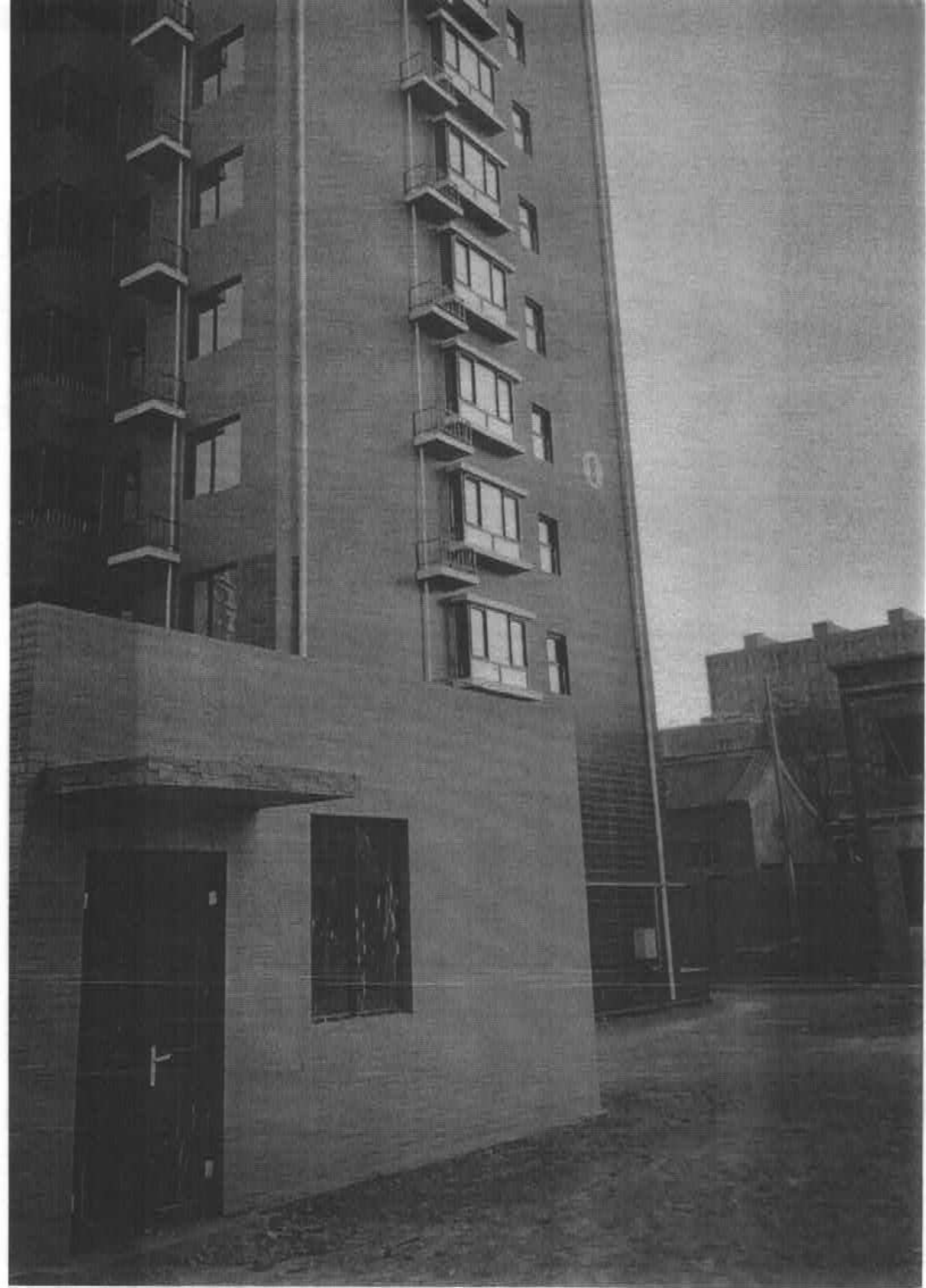
合议庭一致意见：以873600元为拍卖保留价，保证金为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为2000元。

合议庭成员签字：贾晓东 4.1

王兰香 2019.4.1

冯丛苇
2019.4.1





片110

片

月

片

106

片

月

片110

